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三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渝字第一八四號起  
渝字第一九四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四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運送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 訓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軍事委員會呈送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山

渝字第四八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兼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擬第二類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並飭廳遵照由  
（附辦法）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法官訓練所補發停辦期內所長及副主任俸給費改作二十八年度概算  
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中央國術館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內政部呈擬協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經費按年分撥數目准予備案令仰轉  
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司法部呈擬重訂職區司法人員生活費數額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渝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華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健賢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文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宜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炳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玉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啓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擬第二類公務員薪俸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核銷駐惠靈頓領事館截角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 渝字第一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刁春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菊文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五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暫准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准於該部呈請將高考及格人員孫健理一員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 渝字第一五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准於該部呈請將高考及格人員王德新一員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 渝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准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

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

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

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

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以本部為勵行節約，減少入超，關於進口非必需品，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擬具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茲鑒於抗戰兩年以來，人民不避艱苦，忍受犧牲，為使其生活所切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特規定進口減稅辦法，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禁運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自戰事終了為止一案，轉請鑒核明令施行等語。查進口物品，如為人民生活所必需，不在禁運之列，值此抗戰時期，自可量予減稅，所擬自本年九月二日起，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至戰事終了為止，尙屬可行，應即准予實施。仰由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參事羅桑堅贊另有任用，羅桑堅贊應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蔣經國另有任用，蔣經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濟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古復、章培、董志傑、胡明揚、陸軍騎兵上校武銘、陸軍工兵上校劉有強  
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侯騰、鄧鄂、林宴、鍾錦添、鄧伯涵、陳駿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一八四號

張清平任爲陸軍少將，林立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希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雷殷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甯夏靈武縣縣長孫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同心縣縣長武維洲、署甯夏甯夏縣長馬毓乾、署甯夏磴口縣縣長石生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蘇錫齡署甯夏靈武縣縣長，史廷弼署甯夏同心縣縣長，白允恭署甯夏甯夏縣縣長，香生藻署甯夏磴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爲教育部科長喻德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邢乃康爲教育部科長，鍾健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鎮時爲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何覺另候任用，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何君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君淹爲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東陽縣縣長金瑞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錢謨署浙江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張有彬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科長，黃人璋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祕書，趙履祺、徐以枋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徐偉為經濟部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熊學謙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隋星源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秘書賀百年、科長徐若霖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峯為銓敘部秘書，劉慶萇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潘伯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理番縣縣長龔萬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劍秋署四川理番縣縣長，劉治國署四川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平和縣縣長孫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明日署福建平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任命關吉玉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三六六一號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秘字第六九七七號呈稱，「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規定判決案件，須判決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惟地處戰區各縣，每因交通梗阻，軍郵停止，所有判決案件，未能依限呈核，似應酌予變通辦理。爰經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抄同全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並附上項辦法二份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一七三號呈稱，「查公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行將實施，其中規定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及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個別向庫支取各等語，該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給薪酬，依法採支票制，為使各機關便於完成扣繳所得稅責任及劃一扣繳辦法起見，謹擬具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呈請鈞院通飭所屬並分別函咨轉飭所屬各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後，遵照擬定辦法扣繳薪酬所得稅，依限繳庫，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飭遵照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照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 一、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給受款人
- 二、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對各納稅人薪酬總額
- 三、各機關發給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完竣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酬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送交公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二九二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國術館請求增撥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中央國術館依照參政會提高尙武精神之建議，擬具擴充組織計畫，請求核定一案，前奉交由本會及教育專門委員會聯席審查，業經提出報告，聲明經費另核，茲據造送概算，請將全年度補助費增爲一十八萬元，經政府主計處核以該館歷年預算以二十六年度八萬元爲最多，再度緊縮後實支三六成，以迄二十八年，均仍舊貫，現值抗戰建國，尙武精神固應積極提倡，庫帑支絀，亦未便不兼籌並顧，擬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增爲二十六年度原預算之六三成，月計四千二百元，本會復核無異，擬請依照處議核定，本年度內計應追加該館經常補助費一萬零八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審計部  
林孔祥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二九八一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核轉內政部呈擬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係前國防最高會議接受國民參政會建議，發交行政院酌辦之案，茲經該院飭部擬具方案，並就協商演省政府之結果，將案內組織抗瘧隊所需經臨各費估定總額，及國地分年分撥數目，作成表式，提由院會通過，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僉以滇省為我抗戰建國重心之一部，同時又為惡性瘧疾流行最廣最劇之區，實施衛生工作，自以抗瘧為第一要務，內政部體念該省庫藏不裕，主將所需費用，中央多予補助，亦其得事理之平，除正式概算已據聲明另案編造，應俟到會後再行核定外，所有表列全部經費一百八十二萬四千圓，中央負擔九十九萬二千圓，地方負擔八十三萬二千圓，暨中央分年撥付各數，擬請准予先行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表  
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內政部擬訂中央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按年分撥數目表一份  
計檢發原附內政部擬訂中央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按年分撥數目表一份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政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周 于 孔 林  
雲 祥 鍾 右 孔 雲  
陵 熙 嶽 任 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三〇〇四號函開，

「據司法院核轉司法行政部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數額，請予備案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司法行政部為救濟戰區司法人員，曾擬登記及分發工作辦法，並規定在未補正式缺額以前，每員暫給三十元至五十元之生活費，呈院提奉前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有案。茲該部以物價日高，前訂該項生活費限度過低，不足以資救濟，爰予酌為改訂，列表呈轉請核前來，本會審查表列重訂數額，係自三十元至一百元，共分九級，依其原職之高低為支給多寡之標準，尙屬允妥，擬請准予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表，函達查照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各行

此令。

○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檢發原表，令仰該處知照。  
檢發原表，令仰該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司法行政部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  
計檢發原附司法行政部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  
計檢發原附司法行政部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  
份份  
份份

主計處 審計部  
行政院 財政部  
司法院 監察院  
行察院 監察院  
司法部 審計部  
林孔居于孔林  
雲冠祥右正熙  
陔生熙任正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零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華先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一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賢志等四百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一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文杰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九六四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宜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關炳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玉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寄秋等九百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公庫法施行後第二類公務員薪額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轉請審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照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照辦矣。此令。

主行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九五六八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核辦駐重慶領事館裁角舊印章等情，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 外交部 部長 林森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四九二號呈一件，呈報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四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九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勞春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九七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菊文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軍訓部呈，請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內，增入一條為第十一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遞改為第十三條等語，除俟將來再有修正時，呈請併案修正公布外，抄同增修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孫健達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四川省政府的子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運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 森  
銜 敘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八號呈一件，為鑒於銓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王德新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法郵政登記證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壹捌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病童保育院准予緩設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西北農學院造送購置研究等費改作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陳決雲南富民縣縣長徐偉雲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司法部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陳決雲南富民縣縣長徐偉雲移付懲戒案業已令行飭遵由

渝字第一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薩爾瓦多國總統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鑒察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成立及休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報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函報該府保管縣長考試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製發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羅馬尼亞公使梁隨到任國書轉請鑒察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二

渝字第一八五號

渝字第一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志誠等請獎事核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光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錦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榮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光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光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成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擬將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自二十八年下學期起改為國立廣西大學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頒給清華輪船公司區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員警趙效復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員警趙效復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李份等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第一號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曹經沅等申誠由

渝第二號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曹經沅等申誠由

###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錄例)

###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任命黃仲恂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賀揚靈、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偉另有任用，賀揚靈、杜偉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杜偉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森文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杜偉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余森文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袁聘之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袁聘之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選民另有任用，張選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于存灝爲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廣東高要縣縣長王鐸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覃元超署廣東高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任命李景瀾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席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王鴻、張肅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趙海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乃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鴻儒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戶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超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興庠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明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福建甯德縣縣長李世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永原署福建甯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中衛縣縣長王毓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勳岑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振濟部份及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分期進度表等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定，函請國民政府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九二二五號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進度表內，六月間，在川黔及湘贛遠中地點，各設病童保育院一所，該項計劃實施，其體方案進度表內，亦經明予規定，應依照原定期限辦理，惟現在各兒童救濟機關，均當公私醫院，暨擬定辦理貧病應聘用醫師護士，此外本會復經與重慶市各醫院約定免費醫療辦法，並擬定辦理此項特約免費診治辦法，所不能治療之重大病症，均可送往各地特約免費診治，及通緬越各主要公路線上，以劃定區域，設置衛生站十五處，每站復設診分站及巡迴醫院，有目前似無變更行政計劃之必要，擬擇適中地點，籌設病童保育院一節，近送診予緩設，除指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三二零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西北農學院造送購置研究等費，追加二十七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附報抵補財源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院自二十七年度起，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員生人數驟增，以致傢具設備多需添置，同時該院員生外出冬季修學旅行，費用浩繁，原有經費預算不敷支給，編造追加概算計列一千一百八十一元，本會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擬請照數核定，並准其以西北農專二十六年年度經費結餘報解抵支，惟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現已屆滿，本案應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遵照。

此令。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部長 | 陳立夫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諭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監  
考  
院  
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〇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雲南富民縣縣長徐倬雲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徐倬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徐倬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徐倬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孔祥熙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豫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二五六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會委員長一職，向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其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未列預算，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始改專任，所支薪公年計壹萬零二百六十元，因其時經常預算，尙可勻支，故未遽請追加，迨至現在物價之增，較前倍徙，辦公費用，日形不足，近復奉令疏建，突增遷移房租等費，而本年度經常預算，仍係沿襲二十六年度緊縮舊額，以致該項薪公，無法繼續挹注，請求照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僉以該項所陳預算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惟該項委員長薪公，以前既能挹注，此際自不致全數虧短，擬請依照主計處意見核定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五千元，仍由該會自行統籌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雲南富民縣縣長徐偉雲被勸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徐偉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送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徐偉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九七八〇號呈一件，呈請飭局鑄發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關防官章，以便得資應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傳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薩爾瓦多國總統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鑒察簽蓋置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就職國書依例仍交外交部存檢。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贛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成立及休會日期，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獎勵工藝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轉呈備案等情，查所擬修正各點，尚無不合，除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呈報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 長 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二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函報該府保管縣長考試試務處及與試委員會副防官章，於敵機轟炸時中彈受傷，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考試院 長 林森  
戴傳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羅馬尼亞公使榮處到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監察署查覆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外交部 部長 林 森  
孔 祥 熙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審核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呂字第九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請該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志誠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發獎由。  
呈件均悉。王志誠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光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錦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慶聯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司相林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前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光燾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成欽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九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擬將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自二十八年下學期起，改為國立廣西大學，並擬具辦法，請核定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檢同原辦法，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請褒揚西康冤寧縣遺孀盧氏，檢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匾額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由。二十八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給濟華輪船公司以額，轉請審核如給。呈悉。准予照辦。存利濟四字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以類照字隨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八月二十九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故員費懸效復等十五員名冊案，以同請印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印。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蔣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份等對於軍用倉庫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據一案審判，轉呈要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八年 渝第一號

曹經沅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綿竹人 住重慶上清寺西南美術學校對面坡下特字二十五號

胡嘉昭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西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忽視災情貽誤振務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曹經沅 申誠

胡嘉昭 申誠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等因辦理黔省振務一案被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提案彈劾以二十五年貴州秋旱中央核發振款公債三十三萬元折現法幣二十餘萬元連同本省救災準備金一萬五千餘元該民政廳長曹經沅主張以此款赴湖南之常德芷江等處及已受災之四川購米運省平糶並不計及運費多少亦不問時間之遲滯與運輸之困難於二十六年一月中旬即派員赴湘購米至六月中旬方運米四百餘石抵貴陽其滯留在芷江及鎮遠間者約計壹萬三千餘石而每石運費竟約耗三十餘元是每一石之運費就地可購米一石七八乃至兩石且因在湘囤集日久不免蟲鼠潮霉中途又曾破船失事更多損失致前項振款公債折現及救災準備金除改爲配發現款四萬五千餘元分交運義桐梓等七縣自行購米平糶外其餘壹拾柒萬元均已虛耗於囤集朽米項下又二十六年黔省春旱職作各縣紛紛報災中央曾發給急振款項各處亦相款匯黔乃因該廳未派員赴災區履勘之故竟無法分配時經數片因省振會建議始令飭各區專員及由會遣派人員查報但各區專員因奉令太遲查報不及遣派人員亦因時間過促多數逾限未報致分配急振款項多憑各縣呈報決定與實際災情不符是該廳長處置中央振款貽誤黔省振務均屬各無可辭又該廳長胡嘉昭同爲省府委員對於黔災奇重應有相當認識乃目觀強迫停業之多輛商車既不特許運輸而其所管轄之公車復專供特貨之運輸置振米於不問又該廳長曾在振委會聲說訂有新車十八輛於來黔時便道運米結果竟不運米而運其同鄉私人則其輕視災情亦屬不忠職務等由經監察委員航甫平張華潤李嗣璣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應分爲二部分論究之

(一)

曹經沅部分 原彈劾案責其疏虞中央振款貽誤省振務該款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關於採購郵省糧食辦理平糶一案係省振務會主席內決定根本與本人無關至運糧一節則以汽車無多駝馬較重較差主要方法確有舟運封自芷江運至鎮遠每石約二元左右其運糧各費經請省府轉飭財廳撥發旋據請米委員將振米經費運至第三批時因湘省封賑民船亦受影響浮糧經交涉無效此意。事件係屬無法避免自銷糧至貴陽之運糧辦法亦係議費月雖昂但為救濟災民計不得不計較區區運費至受運之米經令飭先予分配以免霉爛蒸餾之米亦經常會決議准予註銷各在案關於急振部分因急振對象為二十六縣春荒而各縣春荒之程度非至四五月間無由為最後之認定當時民慮未持呈報即通飭查報調據各縣先後表報前來即派員並飭飭該管專員分別履勘並未稍有延誤並履勘報告於五月二十二日。又。而一部分急振款項直至六月間始行運到如謂散放過遲試問振款未為何從故放至各縣懸掛振款數目係經擴大振務會議決定分配事後復呈准國民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亦無與實際異情不符情事等語。附呈貴州省振務會會議紀法卷一宗及有關各文電到會經本會詳加審核所稱各點雖向屬實情但此項振米之採購運輸及災情之查勘振款之散放均不致失之渾濁該款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省民政長官又曾一度兼代省振務會主席對於救濟災民負責特重理應竭盡權能督飭僚屬並協同郵省或關係機關力謀精誠疏導早施實惠之方究未便以案經前任決定及省振務會公同議定為詞文飾諉卸查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自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情事之拯救事後之振務未盡其推能之所能至者應依法懲戒綜核全案該款被付懲戒人實未盡職權上之能事殊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二)

胡高詔部分 原彈劾案責其輕視災賑不忠職守據該款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高詔非振務會委員統籌賑運振米實在振會該會既始終未向建廳交涉調運米者府亦未令飭建廳負責運米責任推卸論事不敷維持全省交通之用即有利餘亦無擅自搶運振米之理迨振會擴大組織高詔委為委員始知平糶米滯運情形適新車到達乃儘先將積存積運之米轉運該事至取辦商車在省營路線營業係遵奉行營頒發管理川黔二省公路營業辦法辦理關於商車運米事建廳會擬訂臨時特許商車運輸平糶米暫行辦法分發各站張貼奉原案謂公車專營特貨調利乃應探商商酌之詞不察公家營業之與官內容絕非事實又客車乃專備載客之用一切裝璜均甚其麗自不能以之運貨積加運費六月間有客車一輛自長沙來黔適有建廳職員數人搭乘此車來貴自入見縣後即照章補票不能因其為建廳職員作屬即謂違法等語並附呈各證件到會經本會審核向屬實在惟該款被付懲戒人身為省委員建廳廳長全省交通行政悉歸掌理對於民食攸關之振米運輸理應急其所急竭力鞏固省振務會籌劃趕運方法決無懈怠坐視之理乃竟以非振務會委員及未奉省府令飭負責為詞希圖卸卸責任自不能辭忽視災賑之咎可以新車運省搭載職員等語一事而論雖所稱各節不能認為全無理由但當災荒特堪憐待哺之際負有監督指揮車輛之責者宜推己體己瀾之心於勉可維持客運之最低限度之下儘量設法協助振務會趕運振米使人民知政府痼疾在抱振濟為先方足以盡輕重緩急衡衡允洽之能事乃該款被付懲戒人未能喻此亦殊不能謂非失職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曹經沅胡高詔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李文範  
委員 劉向清

# 國民政府公報

## 議決書

一六 渝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八年 諭第二號

被告懲戒人 曹經沉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綿竹人 住重慶上清寺西南美術學校對面樓下特字二十五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在議決如左

### 主文

曹經沉記過一次

###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曹經沉前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任內被告自陽縣民以貪婪不法等情控訴於雲南省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於二十六年五月間派員查復稱稱有經沉貪婪行爲業已同聲憤慨案經極爲困難在就調查所得顯列於下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曹經沉因聞知貴州省立醫院院長郭光濟有私公費私私公款嫌疑乃令派該院監察員林慶龍前往清查至同年八月林慶龍將郭光濟私公公款二萬餘元等情呈復到廳但曹經沉留中不發詳至二十五年元月初爲時半年之久致外間哄傳林慶龍等與郭光濟有行求賄賂之事曹經沉以事難掩飾乃囑人約郭到廳故詢原委當由郭承認其被追考該報轉由程小亭王輔青從中疏通議定付林慶龍等一萬五千元先後已付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下餘一千八百五十元一時難於籌付等語之自白狀呈廳曹經沉復不依法將該案移送法院審理竟將林慶龍程小亭交由貴陽縣長程學孔管押由會與民廳秘書巴登天詢問至對本案經手交付賄款之王輔青則聽其逃匿民廳秘書黃竹屏視察軍相曹與王輔青郭光濟均久有勾結嫌疑重大該廳遂任其潛逃離職外間咸謂曹經沉故縱又所案核後曹經沉對郭之侵蝕院款本案並不根究其中情節殊不可解二曹經沉於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信幾次離黔時代理主席爲日甚久乃任用縣長趙名恆定而所檢定合格人員多不委用所委用者又多未檢定合格甚至有控案未結貪賄不稱或係同鄉親戚或屬老朽昏愂其事曹之尤足資佐證者有吳國棟一員初請以縣長檢定特示資格不合未准而回日忽又轉委該員代理繁雲縣長係由川人梅某行賄二千九百無算據可測而情弊已極即著等語當經主任查證爲曹經沉處理林慶龍案難辭違法失職之咎其於吳國棟等之委用亦認爲舉措不方又因曹經沉本派赴川監督撥造川西北兩路鐵路沿途紳民向訴該地現製禁煙區域乃因京滇公路對開行將入黔輕府忽奉民廳王辦命令行飭區團將沿公路兩旁十里內待收毀之煙苗盡行剷去本年夏人正當農收之餘工作成本又概歸損失等語核認爲二十八年上季貴州西北兩路各縣原局戒禁範圍公路兩旁如有特令禁種該處亦應示禁於先乃於週覽圖入黔時突令剷除實屬粉飾耳目因恤民生一併提案仰勸懲委員會董冠宜楊仁仁黎方倫查認爲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該管法院訊辦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處理郭光濟侵蝕公款及非法濫發差非財部分 查本部分應行審究者爲被告懲戒人處理上述各案有無違法失職情事據被告懲戒人中辯稱稱二十四年八月間林慶龍呈報清查省立醫院營業收支總數借款息金等項情形後即飭科嚴核九月間又

合據本廳科長孟國瑞呈報該院第四次逮捕情形並請將全案詳審該院認爲情節重大其時適吳主席入京擬俟返任再行彙承辦理至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發覺林德鑑有暗差詐財重大嫌疑即嚴行檢舉傳訊郭光濟由郭自白被林等嚴詐經過即將郭光濟林德鑑立予撤職並飭貴陽副縣長蔣林程二犯拘捕暫行偵訊旋即移送法院並以王輔青爲本案要犯立即密藏貴陽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應奉並着省府通令各縣協緝至民廳職員單相賢如有傳訊必要法院自可依法辦理應方無由阻其去職而兼曹錕關係於二十六年一月始請假回里苟放林德鑑暫涉嫌疑能不一傳訊又林案移送法院後關於省立醫院核款本廳人選在省府會議及紀念週上報告並請省府另行派員撤查以昭慎重郭光濟復職公款一案既於二十四年八月據林德鑑呈復到廳認爲侵蝕公款二萬餘元即應移送法院依法偵訊乃被付懲戒人延至次年一月始因郭案覺將郭撤職究辦惟日案情重大該省政府主席因公入京擬俟返京後彙承辦理但省立醫院原係該廳主管職權所在對於該管案件理必須秉承主席命令始能核辦未免藉端掩容殊不能辭稍延要案與辦事疏懈之咎又查林德鑑係該廳視察又屬奉派調查要案之人民政廳長原負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立醫院又近在咫尺尤非耳目不易週至者可比乃任其於執行職務之時利用職權與郭光濟等行求賄賂詐取鉅額公款分期交付爲時甚久而被付懲戒人竟於事前一無所知直至社會哄傳始行發覺據稱郭光濟將該案移送法院訊辦事後處置尙無不合但用人失察仍屬咎無可辭迨新案發覺之後被付懲戒人不將一千人記還送法院審理而先飭貴陽縣政府拘押偵訊致令外間發生種種謠言之辭亦屬措詞欠當

二、關於任用縣長失當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吳國棟之請求檢定初非資歷不合因該員未呈送歷任縣長交候廳結總認爲合格經省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批示發還證件旋據該員於同月二十二日取具交代清楚證明書稱據前來復經審查合格至省府轉委該員爲繁雲縣長則已三月五日原彈劾案指爲兩院同題與事實不符等語查核中請書所附證件有貴州省政府委員車琳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留覺其等向省府聲明吳國棟先後曾任息烽盤縣繁雲八寨等縣縣長任內交代清楚之證明書及貴州省政府准作合格之批示是被付懲戒人先後對於吳國棟之轉示發還證件及任用爲繁雲縣長既均有一理由又無受賄賂及其他情弊不能謂爲不合至所任其餘各縣先後檢定合格或經檢定合格或經省府會議通過其任用之經過尙無背於其有理由之程序自可免於責難  
三、關於科級禁區公路兩旁烟苗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黔省西北公路兩旁各縣本年雖保護禁烟區域但沿公路大道兩旁各十里內仍不得播種曾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奉有禁烟總監督令經迭令沿公路各縣認真查禁各在案是督辦禁烟區公路兩旁烟苗係屬違令辦理等語查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因違省府歷次令飭查禁公路兩旁烟苗電亦足證明其所辯尙屬實情與原彈劾案所指不事先示禁遽予剷除者有間但該被付懲戒人縱無故意欺賄粉飾情面恤民生情事而其查察不周職守不力使人民於將近刈割之時突受損失滋生怨尤殊不能辭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曹錕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李文範  
委員 劉向奇

# 院令

## 考試院令 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 第三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本省自治專修學校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戰時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或績優良或經分發工作由下

六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 第四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五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公民

四 本國歷史  
五 本國地理  
六 地方行政制度

-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由考試院特委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咨請
- 第十條 咨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             |
|---------|-------------|
| 姓名      | 賈意薇         |
| 年歲      | 三〇          |
| 性別      | 女           |
| 原籍      | 法國巴黎        |
| 現居地方    | 重慶市米市街一八號三樓 |
| 取得國籍原因  | 為嫁與中國人楊公達為妻 |
| 註冊日期    | 廿八年五月十四日    |
| 代 聲 請 人 | 姓名          |
|         | 楊公達         |
| 年 歲     | 三〇          |
|         | 原籍          |
| 現居地方    | 四川長壽縣       |
|         | 重慶市米市街一八號三樓 |
| 職業關係    | 立法院立法委員     |
|         | 夫           |
| 轉請機關    | 重慶市政府       |
| 備考      |             |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曩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 頁數 | 數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十二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頁 | 每  | 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號新報社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壹捌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六號目錄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令  
公布黨國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令  
公布黨國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永登縣屬被災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布委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毓岐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局組織模範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德淳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繼生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章平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廷和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順清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良臣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友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國卿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紀生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臨潭縣屬靈英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崇信縣屬村莊被雹成災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八六號

渝字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秦州屬鳳縣災地款請豁免二十七年下忙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報審核故員管政賢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蔣蔣高考及格人員楊蔣蔣一員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等請獎事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冉瑞卿等請獎事准給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金田等請獎事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金田等請獎事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甯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互助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江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第一期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勤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岑溪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河池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川縣縣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附錄

考試院公告 定期舉行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

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亦准就近參加再試由

內政部核准書檢取得國籍一覽表

#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亞西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六．條約司。

七．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暹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第九條

亞西司掌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第十條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第十一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第十二條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際等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

第二十二條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

第二十三條

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

第二十四條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要因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布

###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滙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短期商業票據

二、貨物棧單

三、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駢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 丙·切實辦理外滙之審核

一、由外滙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滙規則核給外滙使正當需要獲得外滙供給以穩定外滙市價

#### 丁·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一)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

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負責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勵

七、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茲制定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彭秉鈞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定海縣縣長沈溥、署浙江吳興縣縣長黃人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林世澤署浙江定海縣縣長，方元民署浙江吳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省地政局秘書趙桓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曙署江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西充縣縣長謝寶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一八六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廷椿署四川西充縣縣長，周德修署四川德陽縣縣長，黃白珠署四川松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秉勳署廣東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務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李炳瑞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交 務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馮立民為經濟部江漢工程局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陸錫章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楊保璞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江漢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李公達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靜軒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楊德福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孫贛鳳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龔心習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何元慶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思可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堅白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休武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綿仲另候任用，楊綿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善恆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胡善恆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喻宗澤因病呈請辭職，喻宗澤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用予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楊煥彩爲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煥彩兼山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水銘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常務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汪元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鄭肇經、萬闢、朱墉、吳南凱、陳泮嶺、李培基、張靜愚、張鴻烈、王景儒、熊繼貞均免本職。此令。

派彭濟羣、魯佩璋、茅以昇、萬闢、張含英、葛澧、宋澎、凌道揚、龔浩、劉復、李書田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經濟部 部 長 翁 文 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渝檢機字第一一七三號函開，

「查暴敵近以軍事不利，竟將永定、淳沱、唐沙諸河決口放水，致水災遼闊，慘重異常，而敵僞反以救災爲名，一面強迫收容被災壯丁出關工作，一面撥款六十萬，以收民心，毒辣兇殘，莫此爲甚。爲救濟災民並遏止奸謀起見，亟應速籌振濟，除由中央黨部撥款拾萬圓並通飭各地黨部發起募捐外，應請政府切實振濟。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訓令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國議字第三七〇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函開，「抗戰以來，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土地，因軍事影響，地主多已離鄉，耕作不免停頓，土地之荒廢堪虞，租稅之徵收銳減，其妨礙戰時生產，削弱經濟力量，關係甚巨，亟應妥訂辦法，以資補救。爰經本軍事委員會與本行政院會同擬訂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並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永登縣第二區西九渠被水沖沒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請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周福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因布裘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聞布裘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尚孟日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鳳岐等七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山光燾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太和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鳳岐等三員准經軍事委員會給予海陸榮華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到院，除酌予修正并令知內政部外，備同該項組織規程，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德澤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獎由。

令。

呈表均悉。吳德澤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董立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維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卓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莊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布順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良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蔡祥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開國聯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紀生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臨潭縣第一區第二十三四兩保雲英地畝請免二十七年賦稅一案，檢同原附清單，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崇信縣第一區王家咀等九丁莊破產或業，請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為鑒於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蔭昌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可惠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榮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肖瑞聯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范可惠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曹榮等三員准各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肖瑞聯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董少青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官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吳昆崇華胃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金田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田溫其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李金田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甯縣修築縣道遺收用桑江等鄉鎮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濟南省互助縣修築公路徵用第一二兩區塘巴堡等處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免賦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周 錫 猷  
張 嘉 璈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周 錫 猷  
張 嘉 璈  
孔 祥 熙  
周 錫 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餘江縣修築除洪縣道徵用第一區茶園裏等四十二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第一期起豁免賦稅一案，檢長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勤縣第一區高廟溝及下羅溝兩處水冲碱荒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長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岑溪縣瓊城鄉大塌村被早成災田畝，請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長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澤州縣第三區利津鎮被災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一案，檢長轉請要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內 政 部  
行 政 部  
財 政 部  
交 通 部  
林 孔 周 張  
蔭 祥 嘉 嘉

主 行政院  
內 政 部  
行 政 部  
財 政 部  
林 孔 周 張  
蔭 祥 嘉 嘉

主 行政院  
內 政 部  
行 政 部  
財 政 部  
林 孔 周 張  
蔭 祥 嘉 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共和縣黃河南加土手等四莊被吳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部  
部部部  
長長長  
孔周孔  
祥錕祥  
熙徽熙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文仗鄉樂皇村被旱成吳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部  
部部部  
長長長  
孔周孔  
祥錕祥  
熙徽熙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南區江平等鄉那論日村等村被旱成吳地畝，請分別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部  
部部部  
長長長  
孔周孔  
祥錕祥  
熙徽熙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部  
部部部  
長長長  
孔周孔  
祥錕祥  
熙徽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渝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鳳縣槐芽鎮林場，係用解變榮等地四十九畝，擴充苗圃，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孔 川 孔 林  
林 祥 錫 燾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九八九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關防小章等情，呈請發給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教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孔 林  
林 祥 熙 燾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南陽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轉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發給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 內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孔 林  
林 祥 熙 燾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三〇號呈一件，呈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及戴角印，請分別備案鑄發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孔 林  
林 祥 熙 燾

# 附錄

## 考試院公告 第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以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應照錄等四十一員，分發該三省學習，滿二年，依例應予再試。應請迅予轉呈核定公告，并組織再試典試委員會以重進行。再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中，有學習成績經審查及格，先予分發川黔兩省試用者，關於學習成績審查以外之其他條件，似可合其就近參加本屆再試，以完成其法定資格等由。查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擬請核准公告週知，以利進行。至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前以交通困難，經會同銓敘部擬具該項再試應遵辦法三項，呈准暫先舉行學習或稽查，及格後先予試用，其筆試面試部份，俟後再行補試在案。茲司法部請准令該項學習或稽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就近參加此次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份，以完成其法定資格，似尚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茲定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經舉行學習或稽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亦准就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份。除指令外，合行公告，仰應考各員，一體週知。此告。

###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年歲 | 性別 | 原籍             | 現居地方                  | 取得國籍原因         | 註冊日期         | 代 聲 請 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原籍 | 現居地方 | 職業關係 |          |
| 董里札<br>維特依<br>那井莫末      | 二六 | 女  | 蘇聯<br>武蘭<br>武待 | 蘇聯科米<br>信那拉節<br>街六十三號 | 嫁與中國人王<br>金降為妻 | 二十八年<br>九月四日 | 王金鐘     | 三八 | 山東 | 蘇聯   | 外交部  | 轉請<br>備考 |
| 郭拉也<br>丸安達<br>那特一<br>高姆 | 二六 | 女  | 蘇聯             | 蘇聯科米<br>列寧街八<br>十六號   | 嫁與中國人董<br>明山為妻 | 同右           | 董明山     | 三五 | 山東 | 新疆塔城 | 同右   | 轉請<br>備考 |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壹捌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七號目錄

## 法規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附冊式及說明）  
節約建國儲蓄費條例

## 令

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通緝陳華等令

公布節約建國儲蓄費條例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一號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令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為常會決議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修正通過送府公布並交立法院退還  
軍政部應妥訂管理訓練辦法其冊式由院會另令遵照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經沅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  
照由

渝字第五〇四號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節約建國儲蓄費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澗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調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賦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有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明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敬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占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豆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守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慶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允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治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道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秉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向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耀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國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格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忠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忠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忠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太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太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太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華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祖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清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霍世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明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文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精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漢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樂敬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直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石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漢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光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明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建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錫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朝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敏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志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春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朝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龐澤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遠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社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羊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茂那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一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長春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一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賓初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由（附規則）

## 附錄

考試院公告 公告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區域中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 法規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第五條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以下簡稱發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滙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

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

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蓄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常志伍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陳羣、繆斌、褚民誼、何世楨、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聖五等，先後附逆降敵，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行政院長 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席 孔祥熙  
司法部長 席 居正  
考試院長 席 戴傳賢  
監察院長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茲制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高元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鄭旭東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褚民誼著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席林森 科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九月五日國治字第三〇七九號公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五七三號呈稱，「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

辦法，曾於二十六年八月制定，二十七年四月修正，由會公布施行在案。茲准鈞會秘書

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變通戰時監犯調服軍役限制辦法一案，交會審議具復

等因，經飭軍法執行總監部召集有關部分派員會商，業將該辦法酌加修改，並將標題改

稱為戰時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呈送到會，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施行」等情

。據此，經交付審查後，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日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條例名

稱改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條文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二)軍政部對於此項調服軍役人犯，應妥訂管理訓練辦法。相應錄案並抄同該條例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再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第六條規定，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其冊式業經軍事委員會司法院擬定附呈，應由該會院於該條例公布時，另令遵照，茲將冊式抄附，併請查照飭遵。

等由，附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件名冊式樣二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

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別令飭遵辦及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名冊式樣，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辦理，院轉飭遵照辦理，會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件名冊式樣二件(見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監 考 試 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渝字第三號報告稱，

「查監察院先後呈劾前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前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八七號

肅詔，忽視災情，貽誤振務，又曹經沅違法失職，請交付懲戒各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曹經沅、胡嘉詒貽誤振務案，應各予申誡，二、曹經沅違法失職案，應予記過一次，分別紀錄在卷。除飭秘書處將議決書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十六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據此，曹經沅、胡嘉詒應各予書面申誡，曹經沅並應予記過一次。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八份

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澧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潤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獻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有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明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敬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占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晉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守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盧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韓文勝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盧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慶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盧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允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盧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王治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道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龔秉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熊明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齋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向讓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耀榮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嶽奇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桂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國元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椿崗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國良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姚直強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忠誠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秦先明等一百一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澤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太炎等八員名請印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成寅等十員名請印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元等二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華清等三名請印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祖球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清堯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同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世昌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德安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明謙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文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椿竹暨坤二名請卹調檢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輝、楊富山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陳顯心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三精英、敬國章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三號呈一併，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田、趙廷賢二員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新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樂敬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直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紹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君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遠全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先炳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印庚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士建唐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有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謝錫誠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朝資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取坤彭立生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慶順世傑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春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朝華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龐澤元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遠燧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葛星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賀羊生等六員名請卹立表，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葆那等二員陸海空軍獎章，檢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葆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乃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景春等五員名陸海空軍獎章，檢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楊景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時長祥等四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賀初生陸海空軍獎章，檢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賀初生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年高等考試之初試除在重慶設立典試委員會外並在成都昆明桂林城固南州涪水等處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職務均由典試委員會各派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處員及辦事各若干人秘書科長為派派處員委派

第四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鈔記收發繕校印信會計庶務及試卷印製寄送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卷之編號彌封試題之繕印彌封姓名冊之編製試場之佈置編配及給卷登題核對照片收卷揭封評卷等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均就當地現任人員調用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並在兩科辦事處辦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第七條 辦事處事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指示外均由駐處典試委員處理之

第八條 職務完竣應將收支款項詳請財部同單據送請典試委員會核轉呈銷

第九條 試務辦理經過情形並應專案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告 第四號

查據考選委員會二十八日九月四日呈，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定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永康等七處舉行，業經呈奉公告週知在案。茲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電，擬請將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請要核更改，并公告通知等情前來。應准照辦。茲將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區域中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除分行外。合行公告。仰各屬考人一體知照。此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二六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羅廣嵩、書記官羅永榮、顏昌俊、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曾佩璋被勒開餐挾印，棄職潛逃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分別轉發去後。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辦書，查汕頭現屬戰區，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 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四一號

被付懲戒人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羅廣嵩

同 上書 記 官羅永榮

同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曾佩璋

右被付懲戒人，因開餐挾印，棄職潛逃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辦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申辦書式一件送達程一紙依式填繳(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王用賓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頁 | 刊例  |
|-------|----|-----|
| 一頁    | 每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壹捌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八號目錄

令

查青縣縣監犯徐國城減刑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廣西鹽務辦事處撥付廣西省政府補助費改作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經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編送在滇復課江蘇省立各中學及上海私立各中學兩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務員役存中央公務員團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前遭受空襲損害得適用該項辦法予以救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內政部印刷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概要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請轉飭重新估算並應於經常預算項下勻支原請移抵之款若即照原章撥解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汕頭海港檢疫所檢驗由滬入口船舶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河南扶溝縣縣長宋炳春等移付懲戒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一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院

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擬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世榮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觀龍等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咨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九八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清核放推事咨請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六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裝發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渝字第一七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裝發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渝字第一七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裝發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八八號

|          |      |                                |
|----------|------|--------------------------------|
| 渝字第一七〇二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三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孫賢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四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有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五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德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六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七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壽方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八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基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〇九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國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炳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勝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貴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建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家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壽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常志伍勳章已明令頒給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明世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少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桂蘭增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水相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正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軍事委員會轉據浙江省政府呈，以餘姚縣監犯徐國斌，因犯盜匪罪，奉准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惟該犯於經擬處呈核之中，適遇敵機臨城轟炸，不附衆犯脫逃，幫助看守竭力戒護，殊屬可嘉，請准予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請准如所擬明令施行等情。茲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徐國斌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之褫奪公權終身，執行褫奪公權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李煊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趙家驥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王伯勳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羅介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士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沈鼎鴻署中央防疫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一八八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江西崇仁縣縣長樊光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費紹安署江西崇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羽仙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吳承洛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錢泰為出席第八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鳴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薛祚鴻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胡周翰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黎澤泰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放金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兆玉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屠義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邢訥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式綸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青海貴德縣縣長王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世瑾署青海貴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六〇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廣西鹽務辦事處送撥付廣西省政府補助費追加廿七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圓四角三分，係依劃分桂省國地收支案內規定提成補助該省之款，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核數相符，擬請照數核定。惟廿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現已屆滿，本案應改作廿八年度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四〇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在滬復課江蘇省立各中學及上海私立各中學兩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兩項補助費，經予分別審查，僉以江蘇省立各中學於校址淪陷之後，遷滬復課，允宜酌爲補助，各地私立中學平時本有擇優補助之例，據教育部稱，該兩項補助費上年度該部即已就義務教育補助費項下勻撥，本年度義務補助費規定不得他移，自有另列預算之必要，惟該項原列省立中學補助費一十二萬圓，係預估復課二百級，每級每月補助五十圓計算，現據該部代表聲述，實際復課者只達一百八十餘級，每月共需補助九千圓左右，擬請依實際需要，核定本年度准列一十萬零八千圓，至私立中學補助費，擬請照數核定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圓，均作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教育司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〇四二五號呈稱，

「案准銓敘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祕字第四一六號公函，爲公務員役在中央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前，遭受空襲損害者，可否適用予以救濟之處，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項辦法，原係因應事實需要而擬訂，在其公布以前，曾遭受空襲損害之公務員役，如別無呈准之單行章程則可資援用，自得適用該項辦法，予以救濟。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查中央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據行政院擬定，呈經本府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八二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印刷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概要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印刷費二千圓，經審查結果，僉以內政部編印此書，藉供改革地方行政機構之參考，因屬需要，但發刊出版，似不必遽定五百本之多，工料方面，亦尙可酌加節減，擬請政府轉飭重新估算，並應於經常預算項下勻支，至原請移抵本案一部份財源之二十五年年度應解庫款（該部統計處節餘

臨時費）一千六百三十圓零九角三分，着即照章掃解，以清手續」等語。提經本會第十  
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院 長 周 鍾 嶽  
內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五一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汕頭海港檢疫所檢驗由滬入口船舶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  
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該所追加本年一月至五月施檢由  
滬入口船舶之臨時收支，據列種短費收入及藥品等費支出各一千四百五十元，所收所支  
，大都援照向例辦理，似可分別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一八八號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     |     |     |     |     |     |     |     |     |
|-----|-----|-----|-----|-----|-----|-----|-----|-----|
| 審計部 | 財政部 | 內政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雲陔 | 孔祥熙 | 周鍾嶽 | 于右任 | 孔祥熙 | 林森  | 林森  | 林森  | 林森  |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日九月五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河南扶溝縣縣長宋炳春、前河南睢縣縣長朱龍章應變無方，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宋炳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朱龍章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宋炳春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宋炳春、朱龍章均應予免職處分，宋炳春停止任用一年，朱龍章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    |     |    |     |
|----|-----|----|-----|
| 主  | 行   | 司  | 考   |
| 席  | 長   | 長  | 長   |
| 林森 | 孔祥熙 | 居正 |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為令遵事，據監察院二十八日九月九日慶字第三四九七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九日計字第一六號呈稱，『查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複核准書」，是條所稱之決算，係單位機關之決算，非各級政府之總決算，其書類格式及送審期限，尚無規定，各機關編送決算，至不一律，或竟遷延不送，茲擬定下列辦法五條，以利送審。(一)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其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二)決算依暫行決算章程所附決算書之格式編製之，並按各該機關所適用之會計制度編製各種附表，一併送審。(三)各機關編製決算前，所送之年度報表，在決算時無變更之必要者，得於決算內聲明作為決算之附表。(四)決算數係指原報計算數，其有應收數或應付數者，應於說明欄將應收數或應付數，與實收數或實付數，分別註明。(五)剔除數或更正數，由審計機關整理。右擬各條，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通令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世榮華官空軍獎章一案，檢去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照辦。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世榮、李友尚、陸海空軍獎章一案，檢表呈請核給並備案由。

呈表均悉。李友尚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世榮、李誠恭准給予華官空軍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照辦。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七號呈一件，呈報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予核辦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七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推事湯啓鈞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銓 敘 部 長 林 森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蔡發明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景章等二百四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振邦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明等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賢海等一百一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有漢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德華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方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是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龍子育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國保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炳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體劍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貴憲等六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玉元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建勛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山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家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呂字第一〇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營長常志伍廉性頑敵，早為寇所痛惡，近寇逮捕其全家老幼，迫令呼該營長棄職，彼雖全切骨肉，然為大義所驅，已嚴詞拒絕，似此抗敵決心，殊屬可嘉，擬發給六等雲麾勳章，請轉呈核發等由，檢表呈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增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譚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賈少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戴國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諭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桂蘭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正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六七九號二十八年 (續)

一、關於屠秀廷權濟存部份 原彈劾案節載元春和通匪問題早經駐軍訓練長查明不實令其照常營業即便平日爲謀探木安全起見不無敷衍匪徒之處亦係出於無可奈何究與高麗匪匪不同乃該區長屠秀廷呈復據稱未能確據該木廠通匪證據該督佐權濟善報告據稱該木廠去年八月間曾被設匪綁去工頭若干約付千元云云但仍以一權推測之詞認定該木廠有通匪情事該督佐舉出聯保主任彭培英及農民程瑞員之口述爲該木廠通匪證據但彭呈復縣府謂對通匪不能作證程在縣府庭供亦與該督佐報告不符再證以該區長於呈復縣府之外先爲王開元請保繼借吳德奴等呈訴損壞水壩橋梁請嚴追賠修並申同聯保主任拾估修理工料終復於五月十二日以元春和私砍山木口勸呈請究辦與該督佐爲王開元開脫請保及報告不實在勸未盡之同一故予爲難情形其係出通匪機意圖敲詐顯無可疑等語據屠秀廷中稱略稱本案元春和之通匪係由駐軍程營長甲黃之報告區長奉令查復因未親身目睹故於呈復縣府文內有遲在本案情節係由曹敏莊軍報告本署莫悉底蘊無從憑揣云云可見未嘗作肯定之語王開元爲第十二保保長兼壯丁隊隊長該保轄境曾收以兩新馮東北源一帶零匪出沒無常賴此壯丁隊游擊地方治安而壯丁隊人員舉半係退伍軍人意志多不堅定當王開元被責訓旅長克中帶縣後恐發生不測故電請保釋此純爲顧全地方安危特失計而出之也至元春和放逐木排損壞橋壩計有四處曹敏莊合作社社長張德奴等因其有礙水利影響收穫代表民意呈請嚴令賠償區長不敢擅專乃轉呈縣府核辦此實爲合法手續估計修理工料係奉縣府第七四七號訓令飭轉曹敏莊聯保主任辦理區長無須過問代行主意之必要何得謂爲假借申通再元春和設廠地點在曹敏莊保新馮東北源一帶該處人煙稀少居民多無業者該廠所砍木頭其係私砍與否與論據區長順應實情故呈報縣府核辦等語按本案最重要之一點爲元春和木廠之是否通匪查元春和木廠通匪問題經駐紮陸軍第四十五師一三三旅副旅長黃克中稟赴該處處理營長查明情形即飭該商照常營業電復師部在案(見原卷第二十八號抄件四)是該木廠並無通匪情事已無疑義自案發後縣府奉編建第三行政專員公署令查即於二十六年一月九日轉令該第四區區長屠秀廷查復(見原卷第一件)該區長遂至一月二十九日始行呈復在呈文中雖有本案情節係由呈報駐軍報告職署莫悉底蘊從憑揣測之語但其下文接稱據控該元春和木廠擅收深入有匪地帶探伐木植其有通匪情事係由呈報駐軍報告不無匪徒行爲殘害木廠工人並無保釋何能安心工作其可想見其與匪狼狽爲奸理至顯明云云(見原卷第十一件)詞意極爲矛盾武斷而下開元於一月天日經業訓旅長看管後該區長即於當日以純電請縣府轉函旅部保釋(見原卷第三件)(未完)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碼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壹捌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九號目錄

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

令

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五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送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法律施行到途日期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五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校在湘旅運設備費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  
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行政院呈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編則)

渝字第五二三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准內政部呈報所署二、八年度整理各省市警政補助費預算分配甘肅省  
數額不足請將上年度分配該省數額一併移用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道耀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劉彭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李晉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光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榮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陳志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陳鴻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邱立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張振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廣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之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桂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笑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                                |
|----------|------|--------------------------------|
| 渝字第一七四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鏡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四六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易理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四八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會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四九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尚書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一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澄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二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志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三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高程萬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四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萬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五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小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六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培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七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長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五八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鴻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一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船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二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蔭元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三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四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慶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五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魏行健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六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牛徐先定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八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六九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俊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七〇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七二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七三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七四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七五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 渝字第一七七六號 | 令行政院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適用該辦法予以救濟業經通知照由

呈請將監犯徐國城減刑由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決議前河南扶溝縣縣長宋炳春等移付懲戒案已令行轉飭遵照由

呈據審計部呈送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業已通令飭遵由

# 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 甲、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  
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設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

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六、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于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三、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三、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三、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三、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三、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一六、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

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鄉鎮

元、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二、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

(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六、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

(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申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任命林逸聖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于學忠因兼有軍務，職責繁重，應免去委員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維翰另有任用，張維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璋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法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孫 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志切抗戰，請纓出川，懇辭主席職務，英勇衛國，殊堪嘉尚，王縉緒應准率部馳赴前方，悉力禦侮，在出征期間，所有四川省政府主席職務，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理。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國梁另候任用，陳國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陳筑山另有任用，陳筑山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筑山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賀國光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賀國光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程岳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芳榘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黃駿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遺賢、蕭篤齋為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曹謙、余和善、龍兆佛為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〇四七四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五一三一號代電稱，「查收兌黃金集  
中保管，為非常時期重要政策，迭經本部頒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督促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認真收兌，并通咨  
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切實協助進行在案。自監督銀樓業辦法公布後，銀樓購金充斥原料，  
本限於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不得收購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原所以節約奢侈風習，杜  
絕以貴金投諸浪費，施行以來，銀樓業之格遵功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購金製  
器者，仍復不少，甚至有若干地方銀樓業者，暗中抬價競購生金，製造販賣，故違政令  
，若干個人踴而抬價競購，委託銀樓粗製成器，便利偷運窖藏私圖，迭據密報川湘等省  
產金素豐之區，新產之金多被此輩抬價競購以去，致法定及受委收兌機關，依照公定牌  
價收兌，轉致不易收入，自非根本取締，不足以重政令而厚國力，茲制定取締收售金類  
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自施行日起，無論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及金器金飾，一律嚴  
禁銀樓業及任何團體或個人收買，銀樓業并不得再製金質器飾出售，其原存之金質製成  
品半製品以及金料，依照本辦法規定由四行收兌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查  
點封存，即依照優獎辦法，由收兌機關收兌，如有違玩，即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分別懲罰  
，除由部公布并電陳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鑒察，函達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行收  
兌金銀辦事處遵辦，暨分咨各省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協助辦理外，請錄呈原辦法電請察核

，通飭轉行一體遵照，并查請司法部轉行所屬各級法院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並飭遵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財政部 部長 孔 祥 熙

- (一) 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鑄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 (二) 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庫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 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延擱
- (四) 受委託者應專立帳簿隨時稽考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詢問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 (五) 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 (六) 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時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 (七) 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銀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八) 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帳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并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日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銀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銀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并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解庫其充實部份并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淪字第一零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奉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淪字第一零四一八號會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咨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靡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礙，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二四一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爲該院在湘旅運設備費，經就二十六年度經常費結餘項下動支，循例轉作二十七年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院遵照部令自湘潭遷往湘鄉，實用旅運設備等費一萬三千五百圓，係由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結餘項下支付，茲特造送概算，請備法案，本會審查，事屬可行，惟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期限，現已屆滿，擬請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審計部查照。  
處道。

此令。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長 | 陳立夫 |
| 審計部長 | 林雲陔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呈稱，「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理合繕同該項細則，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爲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對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割計算稅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 二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 一 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保險費
- 三 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報告其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征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 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二九四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內政部呈報所管二十八年年度整理各省市警訓補助費預算分配甘肅省數額不足，請將上年度分配該省數額一併移用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內政部願呈略稱，甘肅省舉辦警察訓練所，原屬秉承中央命令辦理，曾經中

中央二十六年年度整理警政經費預算項下補助經費六萬圓，其第一期受訓警士，據報二十七年九月畢業，但係臨時性質，因此二十七年本部所管整理各省市警訓補助費項下支配該所之三萬圓，實際迄未動支，現二十八年度內，該省政府原送該所計劃及經費概算，又僅以辦理第二期為限，未能規畫久遠，當經查復改擬，茲准改編送部，計費較前完密，並據呈請補助經費六萬圓，查本年度警訓補助費預算，僅能分配該省三萬圓，不敷其鉅，擬援貴州省政府先例，將上年度未用補助費三萬圓，一併發給，案經開會審查，僉以該省訓練警察，事關奠定警政基礎，鞏固抗戰後方，該省財政奇窘，又屬實情，本案擬請依照部議予以核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內政部長  | 周鍾嶽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長  |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耀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彰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連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實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光福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榮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志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瑞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立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取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之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桂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笑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遠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易理何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會友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昌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尚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志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萬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高程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小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張炳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任濟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長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於銜部呈報審核退職及亡故員曾富澤等七員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長 戴傳賢  
銜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建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請即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諭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蔭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欽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編鎮華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慶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吳龍行健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張日才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徐先定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濟時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明德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傑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七三號呈一件，為張考選委員會呈，請將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區域中永康一區，改在瀘水舉行，以資便利等情，自應照准。除由院再行公告外，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〇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在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前，曾遭受空襲損害之公務員役，如別無至准之單行奉則，可資援用，仍得適用該辦法予以救濟，請發核備案，並進行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經通飭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主 考試院 長 席 林 戴傳賢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奉交軍事委員會轉請將嚴犯徐國城減刑一案，擬請准將該犯徐國城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之褫奪公權終身，執行就奪公權十年，呈請照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南扶溝縣縣長朱炳春、前河南確縣縣長朱龍章應變無方，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咨送部行，業經議決，朱炳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朱龍章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遂同議決咨，轉呈照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朱炳春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朱龍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三四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擬呈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轉呈照核通令遵行由。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簿第三類新舊式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玖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程潛、方策、曹仲植、魯蕩平、龔浩、潘培敏、常志箴、郭仲醜、齊真如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曹仲植、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龔浩、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潘培敏均免本職。此令。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職務方策著毋庸代專。此令。

任命衛立煌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衛立煌、方策、曹仲植、魯蕩平、張廣興、齊真如、羅震、李鳴鐘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方策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仲植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魯蕩平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廣興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西雅圖領事陸士寅、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江易生爲駐西雅圖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楊承訓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炳璋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燕樹棠久不到任，燕樹棠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式玉、鄧翔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晨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方寶均、駐比大使館三等秘書蕭金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蕭金芳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朱垣章署駐河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學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葛光宇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幼甫署四川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薛登道為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見第一八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國治字第四一四四號公函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辦法，前經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交行政院簽注意見呈核，嗣據該院呈送簽注意見，復經交付諮詢修訂，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縣各級組織綱要，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依據本綱要修正各點或加審核，妥爲釐定，並令各省政府按照該省情形具體實施計畫，限期實行，並隨時報會備查」。相應檢同綱要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將原附縣各級組織綱要，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綱要，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呂字第一〇五四九號呈稱，

「案據貴州省政府呈，為本省交通不便，各縣金融及郵政機關，均未普遍設立，而各級機關會計制度亦多簡略，請將公庫法本省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將公庫法該省省庫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一節，擬准照辦。惟該省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方金融機構及各機關會計制度，儘量設法整理完成，以便公庫法屆期順利實施，不致再有延誤。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〇五五九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呈擬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將前情，除令准備案外，並通飭知照外，理合檢同該辦法暨申請書式，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禁止進口物品專用特許證申請書式及禁止進口物品商銷特許證申請書式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令 渝資字第八六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凡關於申請請證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極需要者
    -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 (子)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〇甲乙兩項
    -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 四、屬於專用特許證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五、屬於商銷特許證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中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六、特許進口之進口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派單以便稽查
-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圖章或專案應行徵稅免稅者仍照圖章專案辦理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進口物品專用特許證申請書

專字第

號

國民政府公報

貨名..... 稅則號列.....  
 品級..... 來源國別.....  
 牌號..... 進口口岸.....  
 ..... 銷用地點.....

請運數量

估計貨價：單價 外幣..... 法幣.....

總值 外幣..... 法幣.....

外國來源.....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運輸路線.....

主管機關..... 地 址.....

申請人..... 住 址.....

訓令

申請書  
 茲擬輸入上列貨物自 至 以供 用途(見詳細說明)特遵照  
 財政部頒行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特許證辦法)第四章  
 之規定申請核轉 財政部發給專用特許證以便報運進口該呈  
 (主管機關名稱)

原貨用途詳細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茲據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准報輸入上列貨物自 至 以供  
 用途(見前說明)經為詳細審核其意見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七 渝字第一九〇號

禁止進口物品商銷特許證申請書

商字第 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貨名..... 銷用區域..... (此項應詳細填明)

品級.....

牌號.....

稅則號列.....

來源別..... 請運數量.....

進口口岸..... 估計貨價：一單價 外幣.....

起運地點..... 法幣.....

運往地點..... 總值 外幣.....

運輸路線..... 法幣.....

保證人..... 住址.....

申請人..... 住址.....

八  
渝字第一九〇號

申請書

謹呈者茲擬購運上列貨物自

口岸進口作為

區域商銷之用特遵照

至 定由

約部頒行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特許證辦法」第五條之

規定並請 出具保證書附陳 鑒核懇請准予發給

商銷特許證以便辦理報運進口該項貨物除核定區域外不得另銷

他處如有私銷情事自願照章處罰謹呈

財政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保證書

茲因 申請購運上列貨物自

至

定由

口岸進口作為

區域商銷

之用決不運銷他處特為出具保證請予核准進口倘以後發現私運轉銷情事保證人自願負責照章認罰特此保證謹呈

財政部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三二零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交通、內政兩部分別造送二十七年年度難民車運費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伍千陸百貳拾肆圓，查係交通、內政兩部遵奉前國防最高會議指示，按照實際轉帳收支分別造報，似可如數核定。惟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已過，擬請一併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與本府主計處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繩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一九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零四一五號呈一併，為據軍政部呈送貴慶方購買軍用物品浮報價目一案卷宗，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政部長 林孔祥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〇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取補收養金新辦法，轉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矣。此令。

財政部長 林孔祥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呂字第一〇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由院聘馬福澤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林孔祥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呂字第一〇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由院聘凌道揚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林孔祥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會同查一員，依照救濟  
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者人員辦法，改派廣東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獄丁員警張業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  
請卹事實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顧凌雲一員，依照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者人員辦法，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  
，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主 銓 考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李 戴 林  
培 傳 森  
基 賢 森

主 銓 考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李 戴 林  
培 傳 賢  
基 賢 森

主 銓 考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李 戴 林  
培 傳 賢  
基 賢 森

主 銓 考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李 戴 林  
培 傳 賢  
基 賢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七六號呈一件，為鑒於該部呈，請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馬允清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間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在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呂字第一〇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由院函聘陳榮芳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呈請由該處請部所用採食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小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呈為請頒發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小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零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請復揚河南鎮平縣彭錫田一案，呈請覆核並頒發執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行式部開庭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嗣類通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內政院 長 孔祥熙  
政院 長 孔祥熙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零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忠民敵前無故離職一案卷宗，轉呈覆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並加部擬更正判決書贅漏各點。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政院 長 孔祥熙  
政院 長 孔祥熙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零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高鼎錫勳勞勳案一案卷宗，並以原判適用法條錯誤，擬將原判關於處刑部分改判，俟奉核定，令飭更正，請轉呈等情，檢件呈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部擬改判之刑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更正後仍補呈備查。原卷發還。此令。

軍政院 長 孔祥熙  
政院 長 孔祥熙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零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慶雲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江慶雲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伍成慶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政院 長 孔祥熙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呂字第一零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軍政部先後呈報軍事犯保外應投暫行辦法施行區域，加入甘肅青三省，施行期間再展一年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軍政  
政政  
部部  
院院  
部長長  
席席  
林孔  
林孔  
熙熙  
鈞鈞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零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轉呈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內政  
政政  
部部  
院院  
部長長  
席席  
林孔  
林孔  
熙熙  
鈞鈞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八零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報審核故員管朱元慶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考試  
政政  
部部  
院院  
部長長  
席席  
林孔  
林孔  
熙熙  
鈞鈞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二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報審核傷亡員管尚滋幹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考試  
政政  
部部  
院院  
部長長  
席席  
林孔  
林孔  
熙熙  
鈞鈞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零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萬春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方萬春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在沙帝阿刺伯國吉達地方設立領事館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外交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凱臣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鎮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志華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驥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映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龍潤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大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錫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應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顯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慶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岳森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金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泰昌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春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副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廷榮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副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森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副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明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副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蔣官典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作周等三百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石小生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玉龍等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美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其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登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核轉福建省政府請發行二十八年第二期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圓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備同原呈及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長餘等十一員請獎事類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長餘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子道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三四五八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八合字第三十一號

呈請人 曹家幹 川鹽銀行中國航空公司史斌元轉  
物品 灶用製鹽真空機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灶用製鹽真空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給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灶用製鹽真空機之灶用真空罐及出鹽箱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項灶用製鹽真空機之構造，有唧筒、化汽管、冷水管、調節器、真空罐、出鹽箱等部，其應用方法，係將唧筒發動至真空表在零寸以上，將汲入管開放，吸入鹹水，電燈開明，如水池至相當高度時，即閉吸入管，鹹水溢出，因出汽管裏低外高，自動入調節器，而仍入真空罐，及時將旋盤器開動，以便相間啓閉活門，以視出鹽，自出鹽箱探鹽，一部份與鹽同流出之鹹水入鹹水經過部，流至經過鹹水暫聚處經鹹水回入管而仍入真空罐，其時又將吸入管吸入鹹水，隨吸隨探鹽，直至工業，停止唧筒發動，啓空氣吹入口，放入空氣，并閉旋盤器，啓活門及出口，用平刀將真空罐底除淨，并用鹹水或極少成分之氫氯化鉀，或鈉水洗滌，以備第二次之用。查此項灶用製鹽真空機之灶用真空罐及出鹽箱，裝置配合，尚屬創作，頗合實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六七九號二十八年 (續)

且復於呈復縣府之前一日即一月二十八日先行以該農村合作社社長曹德奴等呈訴該木廠放逐木排損壞水壩橋梁為由轉呈縣府請嚴追賠修(見原卷第八件)迭經查訊案懸未結至五月十二日該區長又以密詢地方人士會以元春和木廠盜砍私人森林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 價目  |
|------|---|-----|
| 頁數   | 每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壹玖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渝字第一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黎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旭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義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沐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將河口僑務局改為昆明僑務局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明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成保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庭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振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家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家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家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仲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鵬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會警察廳印奉已交局銷燬由
- 渝字第一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發閩海帆船章證書照准由
- 渝字第一八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送湖南省督官甄審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劭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伊鳳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健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新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國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增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仁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耀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啓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良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紹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維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芳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佐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開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華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軍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苟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考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成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光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長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令部駐外武官檢與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蘇漢致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雨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督辦貴州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啓用制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彭甫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昌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銀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欽祥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加雪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湯一南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伍廷琛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尹良燮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煥采另有任用，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孔鶴生、金誠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湯溪縣縣長王重輝另候任用，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李乃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許樹棠署浙江湯溪縣縣長，以定邦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沅陵縣縣長羅壽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潛恆署湖南沅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郭述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仲孝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希濂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喬誠署四川省彰明縣縣長，高嶽署四川綿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仕悅署四川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仲垣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鍾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 濟 部 部 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輝義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慶鑾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黃震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劉瑛章、科長楊樹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龍雲為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陸崇仁、張邦翰、李培天、袁丕佑、丁兆冠、華秀升、熊慶來、繆嘉銘、姚尋源為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龔自知為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于洪起、江東、曾道、高魯、朱雷章、谷鳳翔、何基鴻、嚴莊、陳巖英為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任可澄為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王捷三兼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九月十五日國議字第四二〇四號函開，「奉委員長交下財政專門委員會呈呈一件，內請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江西省二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該省二十七年度預算延長適用不另編送書表外，編送臨時概算除普通經常部份遵照中央通案，就上年年度預算延長適用不另編送書表外，編送臨時概算兩種，一為普通臨時概算，收支各列二百四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會以此項現狀仍概算，因而分編非常概算因定章所許，惟分編係普通臨時部份，內容則三部份間彼此挹注，殊因互相牽連，即如普通經常部份，既稱收不敷支，有賴於普通臨時部份餘款之彌補，復稱因互相牽連，即如普通經常部份，既稱收不敷支，有賴於普通臨時部份餘款之彌補，復稱該部份用減折支出辦法，得有餘款，彌補非常臨時部份之不足，其被減折者，係何項日，用何標準，舉皆無從考核，又其延用之數，大致係以上年度原報數為據，而於核定數則未嘗類及，本案若依通常手續核定，關於上述問題，必須分別查明糾正，際茲年度久已過去，似不必多此書面煩擾，擬請鈞會變通辦理，予以存查，仍飭主辦，主計處及行政院列未合各點，逕行通知該省政府，藉促下半年度之注意等語。奉批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陔  
財政部 林雲陔  
監察院 林雲陔  
行政院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三九四零號函開，「查軍令部駐外武官條例及業務規程，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到廳，業已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准貴處分飭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令部駐外武官給與規則，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規則函達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令部駐外武官給與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零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惠民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徐惠民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〇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

辦法，轉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機關通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知照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岳等四員名請緝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保民等四員名請緝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公同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山芽、項品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方權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連三等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〇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余正乾、吳光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英才、黃耀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建中等二十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鑰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義達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管以標、李桂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蔭南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學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春芳等四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黎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祖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義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泳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〇九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將河口僑務局改為昆明僑務局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明生、周雲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成保原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庭貴等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勳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滄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家鈺、葉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立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仲輔等三五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鵬雲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八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嚴福建省會警察廳印章，請轉呈請鑄等情，檢同原印章，呈請鑄局鑄造。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孔祥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二零七八零號呈一件，呈請補發閩湘軌四等客票財票證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孔祥  
熊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一號呈一件，為陳設該部呈送湖南省特官甄審暫行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孔祥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効良等四名請卹函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孔祥  
熊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伊鳳鳴子十一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健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奉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煥新呈、史忠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開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奉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增燧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仁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斐、陳育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耀漢、黃從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啓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良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紹武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維祺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芳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佐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開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華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軍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九〇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苟成、劉澤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考城等十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如、張大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成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主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志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主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主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主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子榮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孫子榮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令部駐外武官給予規則，請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蘇漢致等八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安長治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歐建群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於漢致等三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前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兆義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前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二號呈一件，呈報督辦貴州巡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檢銷毀角關防小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士兵彭甫廷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員潘昌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員兵械銀錢等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〇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浙江省永嘉縣裕記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雲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佩清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鏡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柵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工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婺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啓用督辦四川省廣濟私存煙土專宜公署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六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龔李其璠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贈殯類及軍用運輸膠牌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會以鼎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一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向元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北省政府呈擬將河北全省改劃爲十七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屬被災地改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任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甘肅省環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發第七十九軍軍部副官處長李斤明勳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報二十八年高初中試典試委員會職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四川涪陵等十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模及啓用日期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二號

渝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補發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官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准准委員會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趙斌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渝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何人懋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連合辦理救濟冀魯兩省水災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師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動縣屢被災地申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河南夏邑縣縣長彭統立生平事跡存備宣付史館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西省政府請增劃行政區並擬具游擊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及經費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電呈該省臨時參議會成立及開始舉行會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浙江省永嘉縣裕記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九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部漢口航政局二十七年年度擬支辦公購飯等費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定國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柳天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致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鴻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出缺選任胡毅生同志補充函達查照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陸軍步兵中校徐志勗、張尙、向鳳武、胡查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白倫嚴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百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馬培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羅喚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傅公武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林天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貞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花蔭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派李嗣璵為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炎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魏惜言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戴慕真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導准委員會技正林啓庸另有職務，技士蔡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蔡均為導准委員會技正，須恬為導准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裕記號等爲運貨被甌海關扣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原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審核備案由。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工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教 育 部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印模，呈請備案由。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七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警察廳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印模，呈請備案由。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內 政 部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周 錫 巖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日期，請審核備案由。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七二號呈一件，呈報濟用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關防小章日期，請審核備案由。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表，轉請核准給印由。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李其達等九員名冊案，檢同請印事實表，轉請核准給印由。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九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請頒及軍用運輸證照存根及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證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以崇讓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曾以崇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陶向元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張漢英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陶向元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甲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零七號呈一件，為據河北省政府呈，擬將河北全省改劃為十七行政督察區，請具圖表請審核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提出本院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抄檢原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張群  
行政院 部長 鄒魯  
行政院 部長 翁文灝  
行政院 部長 朱家驊  
行政院 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 部長 谷正倫  
行政院 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 部長 邵力子  
行政院 部長 張道藩  
行政院 部長 吳鼎昌  
行政院 部長 李濟  
行政院 部長 陳布雷  
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一、三兩區高灘等處水沖被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諭處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規定應設會計員，原任該院會計主任章宗博，經本處改以會計員任用，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環縣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七零號呈一件，呈請補發第七十九軍軍部副官處長李斤明五等實業勳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諭字第一九二一號

|       |     |       |     |
|-------|-----|-------|-----|
| 主計處   | 林森  | 主計處   | 林森  |
| 行政院   | 孔祥熙 | 行政院   | 孔祥熙 |
| 內政部   | 周鍾嶽 | 內政部   | 周鍾嶽 |
| 財政部   | 林森  | 財政部   | 林森  |
| 監察院   | 孔祥熙 | 監察院   | 孔祥熙 |
| 司法院   | 周鍾嶽 | 司法院   | 周鍾嶽 |
| 軍事委員會 | 林森  | 軍事委員會 | 林森  |
| 國民政府  | 林森  | 國民政府  | 林森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二十八年高考試委員會函報職事及啓用國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四川涪陵等十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模及啓用日期表請存轉一案，檢同原件，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補發陝西兩鄰地方法院檢察官制首官章一案，呈請鑒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四零三號呈一件，呈請編發導灌委員會會計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副部長 謝冠生

主 司法部 部長 林森 副部長 謝冠生

主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一一一五二號呈一件，呈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趙斌敵前無故離隊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惟原判決書未盡部分，仍仰轉飭依照部講更正後，呈轉備查。原卷判一併發還。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何人燃殺人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隨令發還，並仰轉發。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運令辦理救濟貧苦病者水災情形，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蔣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如金一案，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孔  
行 政 院 部長 林 孔  
教 育 部 部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勤縣第三區珠照溝被賊荒或吳地賊，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備明表，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孔  
行 政 院 部長 周 孔  
財 政 部 部長 孔 周  
內 政 部 部長 孔 周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核定河南夏邑縣縣長彭槐立守土殉職獎勵辦法，除分行辦理外，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彭槐立生平事跡，應准存備宣付史館。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孔  
行 政 院 部長 周 孔  
內 政 部 部長 周 孔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西省政府請增創第九、第十、第十一行政區，並擬具籌備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及經費表一案，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分行外，請同原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孔  
行 政 院 部長 周 孔  
內 政 部 部長 周 孔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為擬湖北省政府電呈該省臨時參議會成立及開始舉行會議日期，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擬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裕記號等為運貨被賊海關扣關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奉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四零零號呈一件，為准交通部函請將漢口航政局二十七年度撥支辦公購置等費在該局同年度俸給費節餘項下使用，經處詳核，抄呈原比較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辦理。業已令飭行政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命國等六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任命國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梅達齋等四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柳天喜等五十四員名請卹清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毅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鴻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滬字第三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渝儉機字第一二六一號公函，爲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出缺，遺缺選任胡毅生同志補充，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督 照 此 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委員胡毅生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年歲 | 性別 | 原籍 | 現居地方 | 取得國籍原因 | 註冊日期     | 代姓名 | 年歲 | 原籍  | 現居地方 | 職業關係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何哈新 | 五四 | 男  | 德國 | 上海   | 因滬上海   |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 何成利 | 七八 | 上海市 | 上海漢治 | 商業   | 自行呈請 | 其所定之牧養契約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 李波赫 | 四五 | 女  | 德國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居地方 | 職業   | 隨同者  | 執照字號 | 給照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吳星  | 男  | 三八 | 土耳其 | 江西吉安 | 眼科醫生 | 長子次子 | 第拾號  |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 江西省政府 | 妻陳腹連江人 |
| 魏瑞詩 | 女  | 二十 | 捷克  | 四川成都 | 教授   | 無    | 第拾壹號 |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四川省政府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六七九號二十八 (續)

及王開元嚴詐各節完全不加注意備據區長暨佐之片面報告及王開元之呈訴始終認定元春和確有通匪情事且區長所報元春和放運木排捐填橋壩一節係普通司法案件而該縣長又始終將該部份與其所認定之通匪部份併為一談依軍法辦理直至二十

六年五月間奉省府指令始將捐審賠償部份移歸司法廳審辦（見原卷第九十一件）處理已欠公平適當元春和捐項極端該縣長據第四區長屠秀峰一月二十八日呈報不先派員查勘估計即於二月四日以責成元春和木廠賠償如敢違抗者即拘押來府依法懲處等語指令該區長遵照事後始派賢佐調查復後即根據賢佐之處理意見下令扣留該廠全部木排謂非持有第四區署之放行證一律不准放行（見原卷第十九件）查賢佐此項意見係在調查時與區長商定之結果（見原卷第十二件）核其詞意頗有情弊該縣長漫不注意遵照執行又該縣長根據賢佐之處理意見不經傳喚手續即行電請省府及撥請公署飭屬拘解該木廠主嚴春富來縣（見原卷第十五十六件）均屬不合嗣後該縣長處理本案對於該木廠通匪部份雖經賢佐報告中所舉證人彭培英程炳良之聲明否認（見前次）而於迭次呈報省府核署文中仍認定元春和通匪有據最後且對廠主嚴春富予以呈請通緝其捐審賠償部份經該縣長一再令飭區長賢佐估計查勘但該區長賢佐不但不秉公估計詳細查勘反仗節橫生（見前次）而該縣長始終偏信區長賢佐之報告而不捨案懸半載不予依法解決及被扣木排於二十六年六月廿日遭山洪沖散該縣長竟置該木廠重大損失於不顧即於七月九日以天災不可抗為由裁定中止訴訟欲以不了了之之方法圖卸責任其重大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至元春和元春和元春和呈訴文中附原函照片證據已極確鑿駐閩候補公署於一月十八日令行該縣查究此項令文該縣早於一月二十日收到（見原卷第五件）該縣長竟置不理及二月四日據周昌林訴王開元該廠亦交賢佐併案調查後仍絕未加以澈查雖其迭次呈報省府及核署文中屢稱已飭屬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但遍查全卷絕無此項查緝及傳提公文即三月十七日省府指令飭嚴緝王開元歸案究辦（見原卷第七十件）亦未遵照辦理原案認爲虛偽脫報任意杜撰亦屬實在至承審員胡琢承辦此案依省府飭將捐審賠償部份移歸司法廳審辦之指令（見原卷第九十一件）應應自二十六年五月起始負有該部份之責任但查核全卷自三月二日起迭次庭訊均已由該承審員負責偵查其偵查筆錄亦均由該承審員署名蓋章（見原卷第三十七第四十七第七十八件）是本案在五月以前雖由縣長依法處理但該承審員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至延廷芝以吸食鴉片判處刑罰據申辯稱係據管獄員檢同煙具等件送府事證確鑿等語但全卷中並無此項報告原文無從稽核該承審員中稱所稱自置證信

據上論斷被告懲戒人蔣伯璠胡琢承屠秀峰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翹 委員宋述樵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星期四

渝字第一壹玖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三號目錄

令

嚴緝楊揆一令  
褒卹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高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漢口稅政局溢辦公儲蓄兩費擬請准予一併在該局二十七年度俸給費及特別費

渝字第五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內洪川支報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四五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蘇省南匯縣民吳夏家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四六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江甯六縣公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四七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永昌棉織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亞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清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聖錕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炳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復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明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葆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道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三號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楊揆一附逆降敵，實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依法懲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騫，致力於教育文化事業十有餘年，忠貞幹練，卓著成績。此次在滬嚴拒逆黨誘脅，致遭戕害，緬懷亮節，軫悼彌深。特予明令褒揚，並發給卹金五千元，用彰義烈而資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蔣鼎文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劉治洲、彭昭賢、周心萬、谷正鼎、黨積齡、張炯、王德溥、周介春、王捷三、孫紹宗、景莘農、杜斌丞、蔡屏藩、姚溥臣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揆一著卽撤職。此令。

楊揆一著卽擬奪陸軍中將原官暨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派榮祥、鄂齊爾呼雅克圖、圖布陞濟爾噶勒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巴壺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中央防疫處技正陶善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何鏡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高崇福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牛慶譽爲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易骨岫、署湖南桂陽縣長宋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珍吾署湖南嘉禾縣縣長，萬德涵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西康雅江縣縣長鄭煊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鄭祖培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聶光培爲經濟部技正，吳以教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蘇汝淦爲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錫霖、林先進署陝西長安地方  
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冉寅谷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史靜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史靜濤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軍事參議院諸議凌元洲另有任用，凌元洲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況裴另有任用，王況裴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陳頊頊另有任用，陳頊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振鸞為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戴新三為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吳承昌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趙桓生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謝建廷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署寧夏省地政局科長康覺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安吉縣縣長李公俠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四零零號呈稱，

「案准交通部二十八年度九月十四日會三字第一七零五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漢口航政局呈稱，以本局二十七年年度經費因印刷新會計制度帳籍報表等費，及遷渝辦公後所有傢具未能全部帶渝，在渝添置辦公器具，致原有辦公費及購置費預算不敷支報，擬請准在同年度俸給費餘額項下流用支報等情，并附比較表兩份到部，經核所請尚屬可行，除分令飭遵外，相應檢同該項比較表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為荷」等由。查交通部原函所稱，係將二十七年年度漢口航政局溢支辦公購置兩費在該局同年度俸給費項下流用支報，與漢口航政局原附比較表說明所稱在俸給等費剩餘項下流用之原意不符。細核原送比較表，該局溢支辦公費計三千一百五十二元四角一分，據說明第一項略稱，座船開辦費一千七百零七元四角二分及十一、十二兩月份辦公費七百零四元一角，（共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二分）經呈准在該局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支報，應予除去不計，故該局實際溢支辦公費，應為七百四十九元八角九分。又溢支購置費原列二百七十九元四角八分，據說明第二項略稱，其中含有座船開辦費內之購置費二百三十七元三角一分，業經併案呈准在本局各辦事處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支報，亦應予除去不計，故實際溢支購置費應為四十二元一角七分。辦公購置兩費合共溢支七百八十三元零六分。惟表列俸給費節餘數僅有七百五十一元三角四分，不敷流用，擬請將該項溢支數准予一併在該局二十七年年度俸給費及特別費共七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內流用支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交通及審計等部遵照」

等情，並抄呈原比較表到府，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比較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交通兩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比較表一份（本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二號呈稱，「據浙江省政府本月八日呈稱，「查浙江省餘杭縣民汪作霖等為郝堰溝水利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駁回訴願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監 財 交 審  
政 察 政 通 通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孔 林  
雲 嘉 祥 右 雲  
陔 璩 熙 任 陔

主 行 監 財 交 審  
政 察 政 通 通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孔 林  
雲 嘉 祥 右 雲  
陔 璩 熙 任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上海顧培蓀為與華商好來藥物公司因 Good Friend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江蘇省南漣縣民吳夏峰因徵收工振捐及保衛團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三八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上海江甯六縣公所為確定私立江甯六縣旅滬小學設立者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永昌棉織廠因與華昌織造廠為金鶴牌商標註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亞建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王朝勝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本署審判處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投兵王清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歐陽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啓寅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松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恆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明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葆華等三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翰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諭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道源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萬支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雲超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雲超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成章等十員名請印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鴻勳等二十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回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趙錫慶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辛永相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楊學方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朱鴻勳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肖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董思賢華肖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餘杭縣民汪作霖等為鄉販溝水利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駁回訴願部分外，均撤銷，並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席 林 森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顧培孫為代表商好來藥物公司因  
Gook Lee 商標受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  
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南匯縣民吳夏峰因徵收工振捐及保衛  
團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  
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饒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蕭柱生等八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左志、彭朝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直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錦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谷榮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補錢有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查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 詳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保臣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查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 詳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章志生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查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 詳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徐國華等五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查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 詳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文明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雷炳華、高桂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斯欽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水權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宗自然等七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維民等一百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於觀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銳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家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侯文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傑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維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河牛睛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傳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坤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逸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祝記區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慶南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伯光等二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茂亭等四十八名請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壹玖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四號目錄

令

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耀會令  
褒揚貴州省銅河縣縣長高煥階令  
褒揚前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劍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因爲行政院擬職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一案奉當會決  
行政院 議暫准照辦令仰遵照由  
渝字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慎鼎等移付懲戒案令仰特飭遵  
渝字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廣東省恩平縣民黃作福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擬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照由 (附辦法)

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喻禮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可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勤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三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占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欽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致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英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釋華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紹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鳳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黎傳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四號

- 渝字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排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〇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明令被擊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授一官勳並通飭緝辦已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尋甸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慶委員會請頒發該會委員長行轅關防照准由
- 渝字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等關防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撤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一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江西六縣公所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金祥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二〇一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永昌棉織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二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桂瑞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謙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寶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鳳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嘉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益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聯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常五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文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瑞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飛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席平書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家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公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貴縣縣屬牧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年度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呈准教育部呈請查核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故校長吳志義已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漢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立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君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樹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國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國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鴻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梯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玉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鍾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效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福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生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錫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繼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珍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觀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梓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允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建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建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由(附議定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耀曾，早歲留學海外，加入同盟會。贊助革命，卓著辛勤。光復後當選為國會議員，並迭任司法部長，以守正不阿見稱於世。護國之役，厥功尤多。前歲國民參政會成立，政府特用禮羅，夙望嘉謨，正資匡益。適因宿疾留滯，旋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義。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據行政院呈，為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劍河縣長高煥陞，施政歷邑，夙著循聲。乃因赴鄉巡察，整頓地方，竟遭莠民糾眾暴動，致罹於難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懇明令褒揚前來。查該故縣長不避艱險，因公遇害，洵屬盡忠職守。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內 政 部 長 周 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前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勳，才識優長，志行純潔。曩年在金融界服務，頗多建樹。洎涪長財廳，擘畫周詳，備彰績效。抗戰以還，尤能殫精竭慮，盡瘁厥職。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勸勸。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內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政 政 院 長 周 鍾 嶽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任可澄、張華瀾爲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永詢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陸軍中將葉蓬著卽免官。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鍾偉、劉世懋、趙琳、洪行、戴堅、孫景賢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王德清另有任用，王德清應免本職。此令。

派段維城爲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賀橋年爲川康區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

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石充、施家福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署交通部科員唐休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四三三六號公函開，「查省政府委員名額，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得設七人至九人，抗戰以來，戰區各省交通阻塞，軍事旁午，省府委員除兼廳長外，僅三四人，或身兼軍職，或分區領導，迥非平時情形可比，致省府會議，往往不能依法舉行。復以戰事範圍擴張，一省或須分設數區，始足以資策應，如江蘇安徽浙江廣東山西等省，均經呈准本院分設行署，以便推行政令，協助軍事。本院為增加戰區行政效率，近曾頒行戰區各省省政府設行署通則，規定行署主任由省政府委員兼任，因之原有省府委員，常感不敷分配。為適應戰區情形，加強省府組織，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擬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以資策應。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四〇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前湖北第十一區保甲督編委員兼查勸煙苗委員朱應樽違法濫職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懷鼎、朱應樽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等語。除該朱應樽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謝懷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謝懷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孔祥熙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廣東省恩平縣民黃作超因圳水爭執事件，不服

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一五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庫字第一二七六號呈稱，「案查公庫法第二十一條載，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等語，公庫法即將實施，所有前項辦法自應事先訂定，當經本部邀集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司法行政交通部經濟部航空委員會軍政部教育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衛生署及中央銀行國庫局並本部所屬各收支機關，會同討論，擬定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草案一份，理合繕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遵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遵照外，理合繕同該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遵行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

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會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項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支款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支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收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收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撥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驗遺體清單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可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勳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三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崔占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欽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致嵩等四員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英儒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釋華然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傷士兵江紹柏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冲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遺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黎傳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二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濤請卹請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法高滄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院長陳元檢舉該院參議楊授一附逆有據，請予明令褫奪官職，並請給卹，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撤職，褫奪官職並通飭緝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一一六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尋甸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六七號呈一件，據康藏委員會代電，請頒發該會委員長行轅關防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內務部 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三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及國立廣西

大學國防小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主計處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九八號呈一件，呈報撤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經過情形，并陳前項

該處國防小章，新鑄核備案并飭局銷燬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江甯六縣公所為確定私立江甯六

縣小學設立者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正 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金群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永昌棉織廠因與華昌織造廠為金鷄牌商標註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訟，違同判決，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桂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耀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寶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司法院長 席 林 正 居 森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鳳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嘉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慶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益三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聯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常五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高里等十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殷輔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權世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飛鵬等二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席平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家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公等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貴縣縣第四區中心小學校建築操場收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則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內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行 教育部 長 周樹模  
財 稅務部 長 孔祥熙  
教 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獎勵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故校長吳志壽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教 育 部 長 孔 祥 熙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漢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立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齊君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樹勳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樹勳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國高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國生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鴻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梯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玉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鍾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效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福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生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綿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繼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珍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觀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梓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允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應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 附錄

##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三五六八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三十二號

呈請人 張凡人 江津大什字江津書局

物品 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之構造，有儲油壺、空心管、如意枝、火口、火口管、升降閘、管心圈等部。火口形圓中空，外有無數小孔以通空氣，而助燃燒。又有如意枝以旋轉板心，形如意枝向左轉則板心下降，光線微小，右轉板心上升，光線放大。火口管為管理燈心升降之用，燈心升降，全藉升降閘及管心圈之作用。在燃燈前，將燈心上在升降閘之外後，套以燈心圈，使燈心不易脫落，放好後，用油將燈心浸濕，上於空心導管上，左燃燈之前，將火管向左轉，使板心上距比空心導管及火口管高一分，用剪刀剪齊燈心然後用火點之，光即明亮，此項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之裝置配合，尚屬創作，燈光明亮，頗合實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審定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 目   |
|------|----|-----|
| 頁數   | 價目 | 目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